**浑南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浑南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浑南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1.收支预算总表

表2.收入预算总表

表3.支出预算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浑南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浑南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1. 主要职责

（一）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以办人民满意的招生考试为宗旨，主要承担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教育招生考试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承担国家、省、市、区各类考试的组织实施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承担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辽宁省中职升高职招生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全国中等学校、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沈阳市各类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承担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下达的社会化考试任务；指导毕业生学校、各报考点等相关工作；承担区招生考试委员会相关工作；完成区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为了充分利用好各项经费，发挥最大作用，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做好收支管理的工作；编制年度预算并按预算下达认真贯彻执行；积极配合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开展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浑南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是纳入浑南区教育局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浑南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单位预算

公开表

**第三部分浑南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浑南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浑南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财政结转资金；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浑南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收支总预算554.44万元，比2023年收支总预算78.37增加476.07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新增加3名在职人员和新增加了项目支出预算，因此预算总额相应增加。

1. 关于浑南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浑南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运行经费财政拨预算7.4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12万元，增加72%，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新增加3名在职人员。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浑南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6.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1.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4.5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浑南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浑南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6个，实际编制6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